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11號

原 告 健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勝吉

訴訟代理人 蔡譯智律師

被 告 梁書銘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
法 官 巫美蕙

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方維仁